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8 檢管 541)字第 2028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54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文宣貼布)	1 片		毛吳秀嬌	高雄市前鎮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文宣貼布)	3 片		毛吳秀嬌	高雄市前鎮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8 檢管 541)字第 2031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54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電子產品 (Iphone 手機，螢幕裂損， 含行動電源一個)	1 支		涂家瑋	高雄市前鎮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1 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欽總(108 檢管 541)字第 2027 號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8 年度檢管字第 541 號案件內扣押物。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
編號	物品名稱	數量	重量	具領人	地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品 (鎮昌里里民名冊)	1 本		涂明鏡	高雄市前鎮區	
2	其他一般物品 (昌盛社區發展協會發起人名冊)	1 本		涂明鏡	高雄市前鎮區	
3	其他一般物品 (札記紙條)	2 張		涂明鏡	高雄市前鎮區	
4	電子產品 iphone 手機	1 支		涂明鏡	高雄市前鎮區	
5	其他一般物品 (鎮榮里名冊)	1 本		涂明鏡	高雄市前鎮區	
6	其他一般物品 (鎮昌社區發展協會名冊)	1 本		涂明鏡	高雄市前鎮區	
7	其他一般物品 (低收入戶名冊)	3 本		涂明鏡	高雄市前鎮區	
8	其他一般物品 (便條紙)	1 張		涂明鏡	高雄市前鎮區	
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檢具聲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署提出聲請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

狀並經承辦檢察官核章後再至贓物庫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

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左營區重政路 79 號，電話：(07)3459809 。

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
檢察長 周章欽